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或龍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條件狀態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就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聯合集團、要約人及龍資源就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的公告；及(iii)龍資源就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法第630(3)條，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發送通知書，通知龍資源：(i)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及(ii)要約人於龍資源的投票權約為29.83%(「**通知書**」)。

根據公司法，要約人於龍資源約29.83%的投票權包括要約人及其公司法聯繫人所持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龍資源發送通知書時接獲的275,804股已提交要約股份（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5%及0.18%）。為免存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且已提交要約股份的投票權尚未轉讓予要約人。

要約的最新狀況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及／或聯合集團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龍資源及／或聯合集團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代表董事會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